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8 年 9 月份第 2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98年9月9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本局205會議室

主席：師豫玲

記錄：傅凱祺

出席人員：黃清高

黃文鳳

周麗華

童富泉(楊柳錡代)

蘇耀燦

李如欣

吳爾敏

邱慈霖

吳惠櫻

王紀祿(金佩青代)

林世崇

劉懷強(吳錦綿代)

林學庸

陳漪錦

賈承毅

高蓓蒂(鄭鴻儒代)

張媖文

江幸慧

江德輝

陳志章

尤詒君

孫麗珠

鄭文惠

杜英輝

張美美

黃婉貞

陳淑娟

王韻華

列席人員：林佩瑩（司儀）

壹、報告事項

- 一、本局 98 年 9 月份第 1 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紀錄確定。
- 二、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略。
- 三、工作報告

- (一) 陳主任漪錦報告：本局 98 年 8 月電話禮貌測試結果，報請 公鑒（詳見會議資料）。
- (二) 尤科長詒君報告：因應民法總則編及其施行法、民法親屬編及其施行法修正部分條文案報告，報請 公鑒（詳見會議資料）。

四、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決議事項暨繼續列管案件處理情形。

有關內政部釋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5條及老人福利法第51條案，請黃副局長帶領身障科、老福科完成本局老人及身障遺棄個案安置費用求償基準，併同社工科完成急難救助發給方式等資料送家防中心彙整，於二週內擬定成人保護工作執行計畫，除管。

貳、討論事項

- 一、身障科、老福科、兒少科：為訂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先行支付保護安置費用案件追償作業規定(草案)」，提請審議（詳見會議資料）。

決議：增加第1項、所有項次往後移、第2、4、6、7、8、9項文字修正後通過，請依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 二、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為訂定「臺北市居家式兒童照顧服務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案，提請 審議（詳見會議資料）。

決議：第7、9、13、21、24條修正；第23條刪除，另有關

第17條責任保險請詳細了解保險內容後擬定適當文字；罰則部分則評估是否依違反嚴重程度訂固定金額之罰鍰，本案修改後依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參、主席指示

一、有關第1542次市政會議市長重要指示及本局應配合事項如下：

(一) 公訓處、人事處、教育局、警察局、消防局報告2009年聽障奧運辦理情形第1次報告案，聽障奧運開幕典禮成功舉辦，市長感謝本府所有同仁之辛勞，對於賽事及閉幕典禮等事宜，仍請各局處全力支援。本局全力配合辦理。

(二) 市長指示未來重大新聞議題處理模式由主政局處每日定時召開記者會主動說明。本局遵照辦理。

(三) 市長指示各局處工程計價進度與執行進度務必同時進行，並請主計處列管提報市政會議。本局遵照辦理。

(四) 環保局報告本府所屬各機關 98 年度第 2 季(4 月至 6 月)綠色採購執行比率績效案，本局達 100%，請繼續保持。

二、有關本局98年8月電話禮貌測試結果案，請低於平均分數的單位確實改進，優等單位持續保持，甲等單位繼續精進。

三、有關身障科報告因應民法總則編及其施行法、民法親屬編及其施行法修正部分條文案，請相關業務科亦應確實了解，俾利業務推展。

四、代表出席各項會議，務必於會後立即回報會議結論，俾利因應後續事宜。

散會：上午 12 時